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部门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	备注
支队及各县区大队	排污单位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执法检查	行政区内污染源	1.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；2.污染物排污情况；3.环评、“三同时”、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主席令9号)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；环保部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(环办〔2015〕88号)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、四十一条；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；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；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；《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至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至二十条、第二十一至二十三；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等。	
支队及各县区大队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1.未经检验检测，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；2.篡改、编造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；3.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、结果；4.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，且无法溯源；5.漏检关键项目、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，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；6.替换、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；7.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；8.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、授权签字人变更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厅字〔2017〕35号)。	

市支队及各县区大队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	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	1.是否开展新车随车清单一致性核验情况；2.外观检验报告单填报情况；3.检验设备标定情况；4.检测过程数据情况；5.仪器设备自检及过程数据；6.检测视频及结果公示情况；7.车辆档案规定性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。	
市支队及各县区大队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1.企业基本信息（审批验收情况、综合性环境管理情况）；2.出水水质；3.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；4.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条。	
市支队及各县区大队	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情况检查	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	1.危险废物申报情况；2.被抽查单位固体(危险)废物贮存、转移、处置情况；3.被抽查单位固体(危险)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八十一、八十二条。	
市支队及各县区大队	油气回收装置检查	加油站、储油库等	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。	